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598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相 對 人 岳奇民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598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0日下午3 時30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
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南薰

書 記 官 陳佩瑩

調解委員 蕭凱義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葉家秀、相對人岳奇民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 年5 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
）60,000元。

二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下

聲請人代理人 葉家秀

相 對 人 岳奇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1

書記官 陳佩瑩

02

法官 林南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陳佩瑩